

德國議院章程



德國議院章程序

德不而

國

德

蓋聞立國之本在乎得眾得眾之要在乎見情故天子謂人情者聖人之田言理道所由生也是則時之否泰事之損益萬化所繫必因人情情有通塞故否泰生情有厚薄故損益生通天下之情者莫智於聖人盡聖人之心者莫深於易象其別卦也乾下坤上則曰泰坤下乾上則曰否其取象也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曰損乾爲天爲君坤爲地爲臣天在下而地處上於位乖矣而反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君在上而臣處下於義順矣而反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氣不交則庶物不育情不交則萬邦不

德國議院章程序

一

和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歲功成君澤下流臣誠上達然後理道立損益之義亦由是生焉上約己而裕於人人必悅而事上豈不謂之益乎上蔑人而肆諸己人必怨而叛上豈不謂之損乎然則上下交而泰不交而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哉故喻君爲舟喻人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舟卽君道水卽人情舟順水之道乃浮違則沒君得人之情乃固失則危夫惟上下之闕隔至遠也人情之趨嚮至雜也欲其交而通焉不亦難哉蓋非徧詢輿論采國人之言莫收周諮博訪集思廣益之效是以上而國政下而民事必皆集眾會議以期同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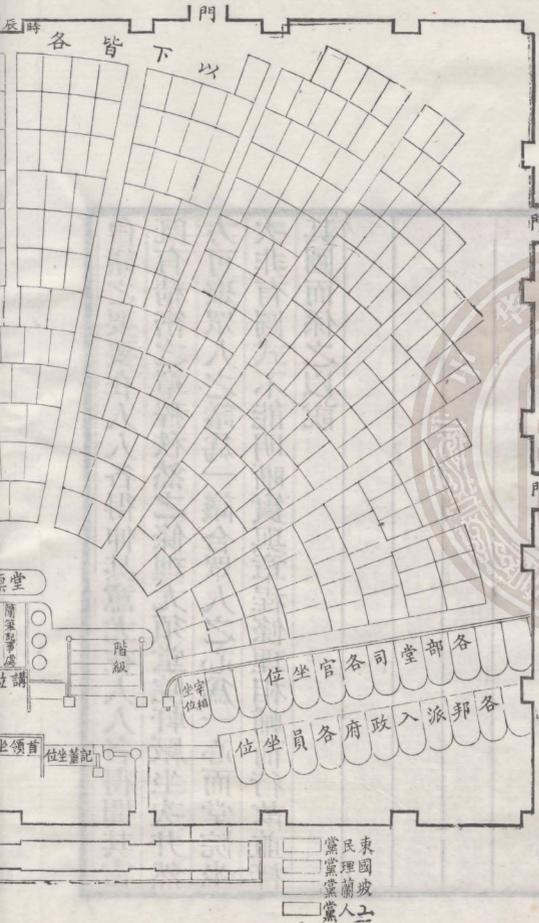
同德乃可訂定施行然而會集多人志葺雜難免發言  
盈庭無所折衷築室道謀莫得一是甚或箝口結舌互相  
推諉隨眾附和退有後言徒有會議之名仍無會議之實  
閒嘗鑑諸古史徵以時事深思而玩索之卒未得其要領  
故於使事之暇往覘德國議院知其絕無是弊心竊異之  
爰迺博稽西籍覓得是編見其章程精密條理秩然可以  
通人情可以交上下古訓所謂三占從二善均從眾者將  
於此見之因譯而付之手民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  
敘數語弁諸篇首以誌梗概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夏之月無錫仲虎氏徐建寅

德國議院章程序

二

凡此見之因譯而付之手民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  
敘數語弁諸篇首以誌梗概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夏之月無錫仲虎氏徐建寅  
德國議院章程序  
二  
同德乃可訂定施行然而會集多人志葺雜難免發言  
盈庭無所折衷築室道謀莫得一是甚或箝口結舌互相  
推諉隨眾附和退有後言徒有會議之名仍無會議之實  
閒嘗鑑諸古史徵以時事深思而玩索之卒未得其要領  
故於使事之暇往覘德國議院知其絕無是弊心竊異之  
爰迺博稽西籍覓得是編見其章程精密條理秩然可以  
通人情可以交上下古訓所謂三占從二善均從眾者將  
於此見之因譯而付之手民聊備採風問俗之意云爾特  
敘數語弁諸篇首以誌梗概



德國議院章程圖說

會議之要要在人人各得伸其意尤在人人各得聞其言  
 既有精密之章程秩然之條理尤須堂院軒廠坐次井然  
 方可聚眾人之議為一議合眾人之心為一心而堂院坐  
 次非有圖式不能明晰實與章程條理相輔而行故並梓  
 其圖而係之以說

圖 議 坐 國 立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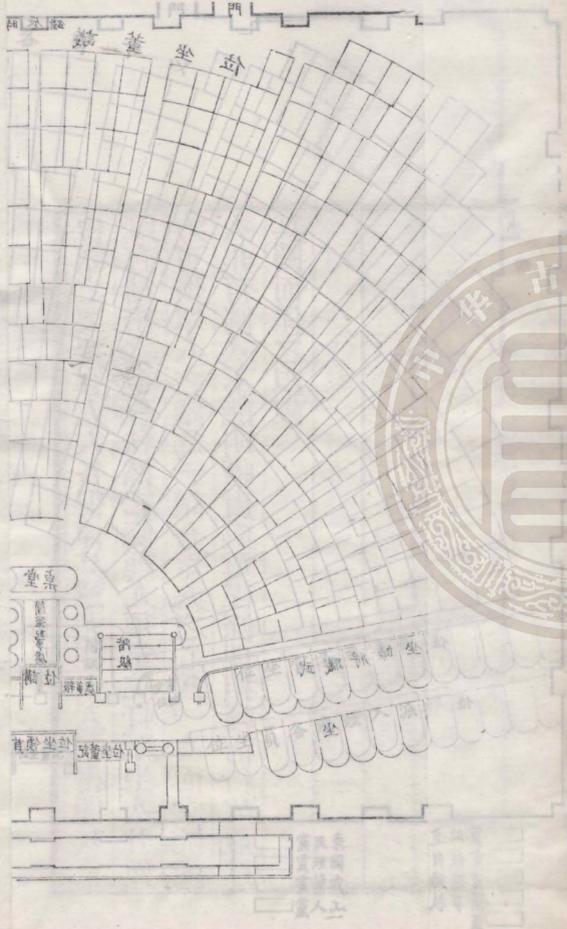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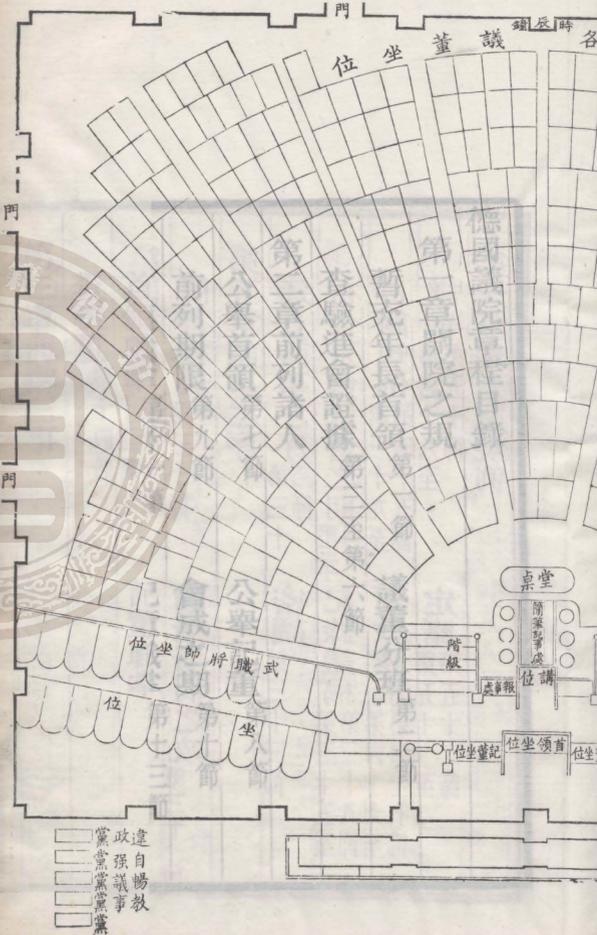


圖 位 坐 院



- 違自賜教
- 黨強議事
- 黨黨黨黨
- 黨黨黨黨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第一章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 第一節 議董分班 第二節

查驗進會證據 第三至第六節

第二章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第七節 公舉記董 第八節

前列期限 第九節 會成之期 第十節

首領職掌 第十一節 記董職掌 第十三節

查帳董 第十四節

第三章商辦三事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印送議件 第十五節 議事節目 第十六至第二十三節

採訪使 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節

第四章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 第二十節 論斷所問之政 第三十一節

第五章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 第三十二節 密議 第三十三節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 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八節 記錄議稿 第三十五至第三十八節

口講規則 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五節 請改議稿 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七節

議畢 第四十八至第五十節 定斷 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節

第六章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 第五十七至五十八節 外人入聽 第五十九至第六十一節

第七章請假補缺

請假 第六十二節 補缺 第六十三節

第八章摺奏

撰摺 第六十四節 入覲 第六十五節

第九章會末之規

已定之件 第六十六節 未定之件 第六十七節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右計九章三十一目六十七節並附筆記錄條例四

則悉依原文譯出無隻字改易惟節中所分之段

德國議院章程目錄

二

落稍嫌煩碎遇有體例相近者略事併合以取便

於檢閱耳建寅附識

德國議院章程

議院即民院亦即他國之下議院也

開院集議之章其所議何事則另有成書茲不贅及

德意志帝國議院首領芬福根鑒定

德意志



內奉使德國參贊徐建寅譯述

一開院之規

暫充年長首領

○ 百姓每屆三年新舉議董

按德國合盟紀事云每十萬人公舉議董一人共議

董二百九十七人

國君在殿中宣讀開院諭旨後議董即入院會集以年長者一人暫充首領如不願充可讓與次長者再不願再遞讓此年長首領秉首領之權至實任首

德國議院章程

領交替為止由年長首領選議董四人暫充記董主記

議語至實任記董交替為止

創開議院時推年長議董為首領而後繼以實任之

首領次年開院則以隔年實任之首領為本年暫充之首領不必再推年者為首領再次年開院則以老宿前任之首領為暫充之首領如無老宿

則取新進蓋事貴諸練駕輕就熟也

議董分班

○ 由年長首領闡分議董為七班每班公舉領班一班

內記董一又預定數人以備此二人偶不到院可以代

辦其事者以上三等人均以本班過半人數公舉者為

斷七班已定無故不改如會內有五十人同心晝押聲

明現分之班不便議事始可請首領另行闡分議董為

七班各班到院人數無論若干均可會議定斷不必問未到之人。

查驗進會證據

③ 應候查證之人概當提出再闢派于七班內各班自查其派入之人。

④ 訂期會集後或補缺後十日內訂期會集後十日內也或補缺後十日內也

補缺者謂議董因故出缺另舉他人以補之也無論班內班外及會內會外如

有一人指摘此人不合進會此人即應候查證須派于

各班內查驗查驗須嚴者蓋防其有濫舉冒充致每班

查畢告知會眾定斷布國議院章程云將查得各過期

德國議院章程

二

指摘不理德布二國議例略同前者合言之異者分註于下以省筆墨之繁非德例不足而以布例

濟之之謂也

⑤ 年長首領須將無須查驗之人告知會眾 議董自

初集日起未滿十日皆係暫充過十四日並無不合進

會之確據糾纏不已則有妨公事故立期日以即定作

議董以上兩云十日布國議院章程俱作十四日

⑥ 已被指摘尚未查得確據時仍作議董與會內他董

無異事無確據難保非誣指而牽制者又當查驗時本

人可自行申訴惟不得作為定斷人數自行表白即自

斷人數已隱示其有異于他人矣

二前列諸人

公舉首領

⑦ 記董唱議董姓名每人自行答應即於姓名土加點

查明點數即知到院之人數知到院人數已滿議額

者可以議斷諸事之定額人數也緣合院議董三百人當開會議事之期豈能全行到院必須全到方可議事則罕有可議之日矣到院人數未齊亦可議斷諸事又恐不饜眾心故預為酌中定數以為必如此方可會議定斷則此所定之人即公舉首領副領參領各一記數即謂之議額也

董八先舉首領即以議董為舉主各書願舉之人名於

紙投集一瓶畢查有舉主過半人數者定為首領如無

過半舉主數即取舉主最多者五人依前法舉之如五

德國議院章程

三

人仍俱無過半舉主數即取其中舉主最多之二人依

前法再舉之如二人舉主數相等由年長首領鬪定一

人為首領又如前之五人外有舉主數等於五人者數

人何人可列於五人之中亦由年長首領鬪定副領參

領舉法同前公舉之嚴而且詳也有如此誠可謂之至公矣

公舉記董

⑧ 記董八人由議董各將願舉之八人姓名同書於紙

同書於紙者言舉主合書願舉之八人姓名於一紙非比舉首領等人書一人姓名於一紙也舉投一

瓶不必舉主過半祇以舉主最多者為定數如相等即

由首領鬪定

前列期限

⑨ 民舉議董開會之初，推年長者暫充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職，以二十八日為期滿，則公舉實任之人以繼之。至本年散會時為滿期，下年會集，重為公舉，即以去年之實任各前列人為本年之暫充者，不必如初年之推充也。記董亦隨首領更換，惟已舉記董必治事滿二十八日，始可辭任。

會成之期

⑩ 首領副領參領記董等悉皆舉定，即為規模已具，首領開列諸董姓名清單，奏明會已立成，可以商辦國政。

德國議院章程

四

首領職掌

⑪ 會內議論之規模次序，首領專管，本會與會外人公事交涉禮節往來，首領署名作主。七班人會議，或採訪使另議，首領皆可同議。首領有故不到，副領代辦，副領不到，參領代辦。

⑫ 議院司事僕役購備等用款，皆由首領專主，惟數有限制，不得濫用。

記董職掌

⑬ 記董管記口講各事，應發印者發印，應宣讀者宣讀，書記者之錯誤，由其改正，查點人數，由其唱名點記，並

登錄所點人數又贊相首領與會外人公事交涉

查帳董

④ 首領選議董二人爲查帳董稽核院內用費及帳簿

虛實凡遇首領更換之日此二人亦隨同更換

三商辦三事

一爲政府交議之事二爲本會陳議之事三爲民間呈詞之事

印送議件

⑤ 政府交下及本會陳議之件首領均飭印分送會眾

照十六至二十九節法商辦

議政節目

⑥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件首領飭印分送會眾三日後

德國議院章程

五

方可開議

寬限三日者俾得推求深文奧義也

初次開議僅能略論大概

或逐段論說或摘出論說悉聽其便

初次開議僅論大概論說未畢不可

駁改者恐一人所見有偏必當融會眾意以取公允而後再派使詳考虛實乃慎之又慎也

正論說時會內人不得請駁待論說畢即由會眾定斷應否另

舉採訪使詳考專議

布國議院章程云當初次論說時可聲明某事在某日以前尙不能

開議聲明某事不能即行開議者恐事理繁重一時未能明悉也

⑦ 初次論說原稿已畢必至二日後方可二次開議若

定議另舉採訪使專辦者須俟其採訪考論印送會眾

三日後方可二次開議此次係逐條商議每條議畢即

查是否之人數以爲斷會內人可改原稿之次序駢合

分折便於議論亦隨其便又未議之前或當議時會內  
每一人皆可請駁改原稿之意不必他人協助二次商議會內  
一人所見未洽即可請駁者舉議後首領記董將各條  
欲人各抒忠無抑遏之弊也  
照改正者彙錄之以為第三次開議之稿二次未有駁  
改則三次仍用原稿開議二次於各條全不應允則無  
庸三次商議二次經會眾壓擱之件全未議及者三次  
亦無庸議

六 二次議稿已印送會眾必二日後方可開三次之議  
無論二次議稿已改未改如有會內三十人同意則於  
三次未議之前或當議時可請駁改三次商議必有三十人同意方可請

德國議院章程

六

改者蓋議至三次大致不甚差謬如聽一人之意  
從事駁改則為虎頭蛇尾之舉無益而有損矣  
商議先略論改稿大意逐條議畢即查是否人數以為  
斷此次再有駁議即彙錄駁正者下次會集查是否人  
數以定之布國議院章程云二次議時改所交下之稿則三次必照改者商議不問原稿如照原稿商議必有會內人月請方可

五 初次至二次議事之期可以請改近或同在一日不  
繁瑣之事可改短日期必先於初次議事之期前一二  
議之免致遲延有誤也  
日請之有過半人數允准方可行若正當初次議事之  
日即不許請改布國議院章程云三次議事之期不得與二次議事之期同在一日○政  
府交下稿件已經印送而至初次議事之期又二次議

改之稿已經印送而至三次議事之期此兩期如與送稿之日相距太遠均可請改近惟會眾不允者過十五

人則不可改

有十五人不願改短日期足見其事尙屬繁重如不察情由遽行改短恐有草率貽

誤之

○初次議後會內人無論何時可請派採訪使惟

首領倡謂已畢請會眾定斷者則不能再請派使

議事已畢

略無疑義如輕聽人言派使查報則虛糜時日徒滋紛擾無益正事矣故不准布國議院章程云議院已定之事送交政府若有更改則仍交還議院再照三次商議之法行之議院欲交採訪使詳考所改者亦可此節之意恐政府所改或有

⑤

凡本會陳議須將所陳之事擬稿前書謹請會眾商酌後面至少要有十五人署名簽押方准收受印送會眾

德國議院章程

七

十五人畫押方准收送者防人少私多也

至少須三日後主稿者始可於會

集時聲明其故如不欲待至三日亦可改近惟應聽主稿者之意

⑥

陳議非律法稿則僅商一次如欲駁改必有三十人

同意方可行是律法稿則與政府交下之律法稿同一

辦法律法稿乃國政大端須鄭重行之非律法稿則事體較輕可從簡易矣

○陳議稿尙

未印送創議者於初議此事時自願速議會內無人阻

止則本日即可開議

⑦

陳議之事其創議主稿之人可自請收回文稿停議

其事如會內他人信服其稿援爲己任而出頭議用者

亦可呈請稿中不必另有人署名簽押。

⑤ 政府交議之稿是律法與否皆照十六至十九節法行之。又非律法之稿亦可照二十一節法一次商定但必須問政府允否。

探訪使

探訪使探訪事之原委民之向背詳記之以爲議事之藍本也。

⑥

所派人數依事之繁簡爲定凡例須派使之事羅列於後一分派逐日應議各事之序二考核民間呈詞三

考核農圃情形四考核工商情形五考核各進款卽賦

稅關稅情形六考核律法七考核各項需用之款

布國議院

章程云七商議各城村民人自辦之地方公事八商議教書事宜九考核各項需用之款十考核帳冊與實用

德國議院章程

八

是否相符以上十事大抵每股派使十四人

以上七事每年皆有必須考核

之處故各事皆常派使其餘非常有之事遇應派處隨

時請派○議定應派人數由七班中分班公舉書欲舉

之人名於紙畢投一瓶以舉主有本班當日到院者過

半人數爲斷各班派使之數必略相同每班可舉別班

內之人如有數班同舉一人此人卽作爲本班所舉者

別班有缺再爲另舉○若皆係別班所舉者此人卽作

爲前班所舉後班有缺再爲另舉如有缺須另舉者速

卽舉定不可耽延

布國議院章程云如會內允首領派

另派凡本會陳議其請有需用錢款者如會眾應允則必先派使專考而後在院覆議

○

採訪使會集即在本股使者內公舉首座一人記董

數人凡議事必本股人數到者過半方可定斷事已定

斷採訪使所定斷者乃勘定其所訪之事可以交院候議也本股公舉主稿一以敘

初商及更改定斷各意為稿印送政府及議院會眾至

少須三日後方可集議照十七節法行之○使者所舉

主稿可不敘稿而赴院口講如會眾定欲敘稿亦必須

照辦布國議院章程云主稿者止可申明採訪使服所議之意不得即請會眾照此商改○本會

陳議如前二十節所云者果已派使會集創議者可入

使會同議但不能作為定斷人數創議之人必詳悉所事之原委故可與使人數者防其涉私迴護也如創議有數人僅准稿後首

德國議院章程

九

先署押之一人入會創議數人同議只准一人者多人易致混亂且凡事必須有一主而後有所會眾於使會准聽而不准議准聽而不准議者防類異而心雜也

亦可定某次須使者密議則均不得往聽

○

民閒呈詞中之事若與專派之使相關首領即將此

民詞交與并辦民詞嚴立限制者防詭言亂政也若民詞已交與民詞

使稱使乃採訪使稱民詞使乃民詞採訪使省文也而見其事與專派之使相

關者亦可請將此詞交與并議民詞使辦事已滿兩月

可請會眾派人接辦○交與民詞使各件每七日首領

摘取各詞由印送會眾民詞應由民詞使或會內十五

人呈請方可議否則不准至請議民詞如由民詞使請

者則依前二十五節法舉定一人入院請之如由會內十五人請者則依前二十節法擬稿署名呈由首領印送會眾商酌其專派之使收到首領所交民詞而請議者亦依此例○民間呈詞到院准駁均須批答不可置之不理民詞之不在者應將其窒礙難行處揭曉於民折服其心如藐視不答易生怨恨殊失民爲邦本之意

⑤ 政府諸人或政府委派之人皆可入採訪使會或七班會內同議惟不得作爲定斷人數○採訪使會集日期並所議何事必先期告知宰相使者議事必先告宰相者使民情逵以重宰相之權也逵以重宰相之權也

德國議院章程

十

⑥ 採訪使每股並會眾每班可自定其每次議事之序亦可由首領定期請會眾每班會集分班議事

⑦ 使者事竣告知首領首領卽定會議日期以告會眾依三十二節法行之

四詰問政令

問答之規

⑧ 會眾如問政令須將所問之意詳敘文稿稿尾需會內三十人署名畫押付首領抄送宰相此亦重予宰相輕易詰問而又不禁其詰問者欲民之誠服也宰相當於下次會集時告知會眾應緘秘應宣明之故其應宣明者則訂期由宰相詳

告屆期先由詰問者在院詳訴所問之意

論斷所問之事

宰相已詳告應秘與宣之故或可宣之意之後會眾欲議所問之事必有五十人同意欲問者方可開議待論說已畢會內無論何一人即可請眾定斷不得急請判斷於議論未完之時令人不能輕議要攻而遇可議之時又必使之暢其所言不遽強斷亦欲民心服誠也

五議事之序

逐日議事之序

每次議事臨散時首領告知會眾下次會議之事及

德國議院章程

十一

先後之序當期議事會眾如未明所議云何勢必心搖搖搖莫知所措猝遇事幾難於評論故預先宣告他日所議之事略及先後之序會內如有一人欲伸中心有主屆時自議說從容矣改此序即可言明改序必先時說明取在者防臨期更改費時也取會眾過半

允數以定之事序既定即印送節略與會眾及政府諸人

大抵每七日會集一次此日議事之序先儘本會陳議次則採訪使已經訪明之民詞本會陳議則按其敷

陳到院日期之先後為序民間呈詞則按其呈院日期

之先後或採訪使訪明報院日期之先後以為序不可輕改

次序者恐混亂事規就誤時刻也欲改陳議之序必以原陳人應允為

準改民詞之序必以不允者不及三十人為準

密議

㊦ 會議乃坦明之舉，有時事須密議者，必首領或會內有十人同意，而後始可請眾密議。初次密會，係議某事，應否密議。初次密會乃商量某事，當密議某事，不當密議，並非逆議其事也。既行議定，所有應行密議之事，即請密會以議之。

布告聚會散會之期。

㊧

開院散會，並每次會集日時，皆先期由首領告知會

眾。

預先定期布告者，以便會眾臨時可以齊集也。

記錄議稿。

㊨

前次會議之記錄稿，存於院內，會中人可隨意閱看。

德國議院章程

七

惟會議之本日內，並無一人謂此稿有錯誤處，則此稿作為不刊之論。嗣後不得再行更改。取決於當時以杜退有後言致亂眾也。

㊩

稿內必須記錄者三事：一為會眾定斷之詳細字句。

二為詰問政府之詳細字句，並旁記宰相之答詞，其不能答者，亦應註明。三為首領告語之詳細字句。

㊪

假如會內有一人謂記錄稿內有錯誤處，或誤會原意而錯記者，首領必須問明會眾，如實有錯誤，當日必須更正。

㊫

記錄稿尾，必須首領及記董二人簽押。

口講規例

㊟

會內人欲行口講者必先請首領允准否則不得擅

講會內人必請准而後講防喧嚷也

如首領自欲講論必請副領暫代

其位自往講臺上口講不得在首領位上口講

首領必請代而

赴臺口講恐與首領職掌宜諭之語無分別也

㊟

政府之人或其所派之人欲行口講者無論何時可

請於首領首領必須應允

政府諸人請講必允者重宰相權也若其所派

之人之幫辦欲行口講者不得自請必由政府之人或

所派之人為之代請始准行

幫辦口講必由正使代請者恐喧奪議董口講時刻

也

德國議院章程

三

㊟

所議之事與預定之序不合會內有一人請口講以

改正之首領應即時允准

必允請正議事之序者防議不扼要而費時也○某

甲口講而涉於某乙其言不合某乙之意者必待某甲

畢達其說某乙始可請講若某甲尚未講畢而本日為

時已促會眾將散某乙亦可排眾請講以辯正之

甲畢其說

乙始可講者防喧奪也甲說未畢而時已促乙可排眾請講者防含屈不伸也

○一切與本題

無涉之說不准講

㊟

凡欲口講者或往講臺或在本位均可其預撰之稿

不准宣讀

所撰之文雅講不雅讀者防舞文蹈虛也

未諳德國語言者准之

㊟

有人泛言無涉本題者首領當挽使入講本題之事

此節最關緊要否則必致浮議多而略無實濟矣其違背院規者首領當斥其不合依五十七節法行之如違前二例之一已經首領二次指斥而仍不改者首領即告以如再不改當請會眾禁斥倘三次仍執拗不從即請會眾禁止其人口講屢斥不改乃頑疲不堪預議之人例應嚴禁

各人口講之序依初議時或他人講畢時請講之序掄講當依請講之序者防攙越起爭也布國議院章程云會內人欲行口講必於論說一事已畢首領宣言今當在行口講之時方可請事口講且請事口講之人必須在首領所定專管口講名單之記董處請之應說明所講者為扶導或駁斥此事之立意又如初雅口講時有數人同時來請者則關定其序記董能使扶導駁斥二項人相問而言如兩相問答者更妙

德國議院章程

齒

事已議畢而政府之人再有詢問即為未畢政府之人多係要事須盡其辭說會內人仍可請講此事又如事不留餘蘊以裨政事也會內人仍可請講此事又如事已議畢而會內原陳此事之創議人或原報此事之採訪使再有所見亦可請講

請改議稿

欲改議稿或改添入之別款而前議尙未完畢無論何時皆可陳請惟請改之義不可越出本題且須敘稿送與首領布國議院章程云何以欲改之故不必列於稿內可以臨時口講凡請改之文如未印送則交付首領讀與眾聽

請改議稿等件所敘之稿如未發印則本期議畢必

須印送下期會集，卽行定斷，不得再議。又凡採訪使會內少半人數之意，與請改議稿者意見相同，亦照此辦理。○會眾所允改議稿之各節，須與未改之各節同送議院。再按十七十八兩節，法作二次三次之議，不必專將已改之各節發印，惟須先定斷已發印者，而後再定斷未發印者。○採訪使報至，會內人又行添改，卽將原報與添改者同期定斷，不分二期。如欲分爲二期定斷，必不願者不及五十人，方可行。惟已允採訪使所報者，爲是卽不得再允會內人所添改者爲是。

議畢

德國議院章程

五

○

議論已畢

布國議院章程云：首領查口講名單內諸人俱已講畢，或會眾皆言議論已畢，無人

再欲口講者，此時卽爲議畢。

由首領宣明議定之要旨，詢問會眾以

爲是否。如有數事皆已議畢，則依次逐事宣問。如會內有一人，以爲其旨不合，則此人卽可請講駁正。應否准講聽眾定斷。○首領詢畢，會眾祇答以是否，無庸續講。是者人數過半，則爲准行；是否者過半，則爲不准行。

○

會內無論何人均可獨請首領將議定要旨分段宣

說。一人亦可以請者，見議董等不以人如首領不能分多而減其勢，以致下情有所屈抑也。

段，則按其事係出陳議能否分段，由原陳主稿者定之。

係政府交議或民間呈詞由會眾定之。

⑤ 會內已有三十人同意請停議於本一日或本一事可由記董畢唱已准講之人名單以詢會眾會眾各答以停與否以過半人數爲斷○無論何時會內之一人可請緩議現在指議之一事而先議下一事如又有一人據理直請逕議現在指議之一事首領當詢會眾以定之惟前經有一人請先議下一事而會眾未准者即不許再請○會內人請改添入之別款首領須於詢改議稿之前即詢明會眾定斷○當議政府交議之事時不得請暫緩此事而先議下一事。

德國議院章程

定斷

六

⑥ 將定斷時首領面詢會眾是否設當時有人言到院人數未滿例能定斷之額首領或記董亦疑爲未滿即行宣讀名單以點到院人數首領記董無疑則不必唱點即可定斷他人不得再言未滿。

⑦ 是者起立否者不立是者過半即定爲准行首領如未決立與坐何者數多可請是者坐否者立如仍不能決何者數多則宣讀名單以點之。

⑧ 是否之數已經點清首領即宣明某事是之者過半定爲允行或否之者過半定爲不允行。

會眾若疑是否兩項人數何者過半與首領記董意見歧異者必有五十人同請始准宣讀名單以查核之

宣讀名單先依各人號數次序宣名一周再按人名字母次序宣一周初次如有出外之人二次可以補入二次宣查已畢首領即當播告大眾點名已畢定斷允否

未讀名單而定斷某事會內人可將不允之大略寫交記董附於簡筆全稿不在院中宣明

六議事廳規例

會內人亂規

德國議院章程

七

會內人有違規則者首領呼其姓而誡正之首領有權阻擾其權之人如自以為是可詳敘其意俟下次復集時由會眾定斷本期不必多議

會內如有多人喧嘩亂規首領可請會眾暫散片時或竟散一日亂規者仍不降心首領可戴上禮冠此禮冠乃議院臨眾之冠當議事時脫以敬眾逢人擾攘則不可以議事戴上此冠明示會眾此時為不議事之時無需進言也則此一點鐘之內諸人所言不以為據

外人入聽

議院全院及外人入聽之房廊各處首領例得整飭肅靜使盡人不違規則喧嘩失儀有妨公事不得不禁

㊟ 聽廊內有拍手呼喊狂笑吸烟等失儀者首領可立時逐出其人。

㊟ 聽廊內有多人喧嘩而不能查知爲何人首領可令其本開廊屋內之人盡行出院。

七請假補缺

請假

㊟ 議董請假不過八日者首領可操准行之權其過於

八日者首領須問會眾以過半人數允准爲定。請假立

恐人習渙散不能及額議事也請假而無期日者不准行請假與未請

假而不到院者院內開列名單以示會眾。

德國議院章程

六

補缺

㊟ 議董缺出無論何故首領即當告知宰相宰相設法

速令該處人民公舉以補之。布國議院章程云首領即告知民政部書

八摺奏

撰摺

㊟ 會眾欲請奏事而其內有人已經撰成奏稿送與首

領者則辦法與別項相同如會眾定議將此稿先交採

訪使查議者即依例舉廿一人充使以首領爲首首領

無暇副領代之倘其人未撰奏稿交首領亦如數舉使

撰文以首領爲首送院議斷。

入觀

奏摺已繕應派人面呈德君其應派陪觀人數首領先詢會眾以定之應派何人續行拈鬮以定之入觀則首領為領班君有所問則首領面奏

九會末之規

已定之件

會眾所定已准之律法稿送呈宰相

由宰相將此稿繕正轉奏國王

畫押批准頒行布國議院章程云送呈上院

未定之件

政府交下之律法稿或會內陳議或民間呈詞等件

德國議院章程

九

本年會集時如未定斷即作罷論  
布國議院章程云上院議定後即送上院又上院交下之稿議院全行應允者交與部中而告知上院如稿內有抽改之處則將全文送上院而不送部部內交到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部中上院交下之律法稿議院不允則告知上院  
附簡筆記錄條例四則

一簡筆所記口講之稿送交簡筆稿房繕正每會集之次

日會眾皆可往觀如有錯誤即可改正限至午正為止

會人議稿繕本以午正為限政府等人議稿繕本以未初為限因不誤新聞館報期之故也如會集之本

日已經繕正會眾本日即可往觀

二午正以後不能再改須於未初之前將已經繕正之稿

並附件送新聞紙館登報

三、簡筆記稿之繕正本非經管理簡筆房之副領或記董或原議人允許不得取攜出外觀看簡筆房書記長亦不得許人取攜出外

記稿繕本如聽其隨意取出漫不經心必致遺失故當什錦藏之

四、政府之人及政府所派之人在本會內所講之語其簡筆記稿本日即當繕正送交本人閱看如次日午初之前繕本尚未發回簡筆房即另繕一分預備如待至未初仍

未發回簡筆房即將另繕之一分送新聞紙館登報

布德國議院

章程附錄第五條云簡筆房書記長必盡力查對初印之稿立時發印

德國議院章程

跋西國當今之所爲亦中國素未味然者不過無西人之講求精深不存畛域耳跋中之意俾中西之事互相融洽有志者事竟成不必駭爲奇聞異說也

西國之有上議院猶我華之有軍機處君臣之意於此得以融西國之有下議院猶我華之有觀風問俗使官民之情於此得以通英法美奧諸國悉如此而德國之爲治於此尤加精核焉上院爲政府宰相爲首部院各官佐之職在行政下院爲議院民之賢者爲首民之才者佐之職在議政民議平允官每受而行之略無牽制行之不當民可詰而正之蓋歐美諸洲惟德國多理學之士名儒碩彥冕各邦平情合理政治專尙太和故能以齊盟邦之參差

德國議院章程跋

一

抑法人之狡悍元首太羹味淡聲希非他國之重商務尊教事徒求錐末者所可同日語也仲虎先生廣覽中西圖籍淵博淹雅謀所以強我華者尋流溯源舍洞達民情一法總不能有以爲治若醫算製造等猶末趨耳爰於使德之暇交遊彼都士大夫探討菁華覓得斯籍譯而行之識見之超卓志意之敦厚亦非他人之考技藝譯條例迄無大綱者所可同日語也漁於西學略窺門徑究未登堂讀先生此編啟悟良多如先生之引誘後學誠無愧於夫子之循循矣敬拜首而陳芻言於篇末

光緒十六年歲次庚寅冬十二月後學桐城江之漁跋

